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下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9〕9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10号）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皖教高〔2019〕10号）要求，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项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列入国家“双一流”和安徽省“551工程”的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业点。高校要切实以质量工程为抓手，带动高校内涵提升，推进“四个回归”，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
2. 2019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名单
3.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